

附件 2

盐池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盐池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责任单位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局机关各岗位、中心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深入开展“法律进机关、进单位、进学校”活动，组织集中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。学校要开好道德与法治课、思想政治课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，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。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，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，带头厉行法治、依法办事。

（二）实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“谁主管谁普法”，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普法责任清单，认真履行普法责任。要坚持普法实践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，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，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普法工作。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活

动，创新普法方式方法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，努力提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、校长和教师的法律素质。要加强与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、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，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，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。

（三）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总体布局 and 计划之中，制定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实施方案，明确普法对象、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每年对拟开展的普法活动包括普法内容、普法对象、活动方式、实施时间等进行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工作报告制度，及时通过简报、微信等推广普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要发挥好媒体宣传平台的作用，发布宪法、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宣传教育的资料、图片、影像等，面向公众做好广泛深入的宣传普及工作，提高公众对宪法及教育法律法规的知晓率。

（五）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普法工作的指导，加大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检查和考核，适时进行通报，并将检查和考核情况纳入学校年终评估和年度考核，确保普法工作任务落实。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普法实施方案、普法总结、信息和好的经验做法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